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仟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學

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向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預納如附件所示之鑑定費用新臺幣63萬8,000元或新臺幣47萬8,000元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，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，當事人不繳納，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訴訟審理中聲請將本件送請鑑定，嗣本院囑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下稱全國建築師公會）鑑定，原告應依全國建築師公會指示確定並預納如附件所示之

01 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8,000元或47萬8,000元，然原
02 告迄未繳納，致本件訴訟程序無從進行。本院遂於民國115
03 年6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，向全國建築師公
04 會預納上開鑑定費用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，該裁定
05 已於115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預納等情，有掛號
06 郵件執據、郵件查詢結果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送達證書在
07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89至401頁）。為免延滯訴訟程序，
0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裁定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
09 後3日內預納上開鑑定費用，並將收據正本陳報本院。

10 三、如被告逾期未繳納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視為合意停止
11 訴訟程序，逾4個月即視為撤回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樂秉勳